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万志前 廖震峡 ◎主编
胡承华 陈 静 ◎副主编

新编 经济法
实用教程

(第3版)



本书提供配套教学资源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第3版)

万志前 廖震峡 主 编

胡承华 陈 静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为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系统介绍了规范经济管理活动的主要法律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等。

本书内容通俗易懂，实用性强，可作为工商管理、会计学、经济贸易等相关专业的教材和参考书，也可供从事经济法律事务或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阅读。

本书教学资源下载网址为 <http://www.tupwk.com.cn>。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 万志前, 廖震峡 主编. —3 版.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9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53534-8

I. ①新… II. ①万… ②廖…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80076 号

责任编辑：崔伟 高晓晴

封面设计：周晓亮

版式设计：思创景点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宋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9.75 字 数：518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9 年 11 月第 3 版 印 次：201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9.80 元

产品编号：084329-01

前言

近年来，我国制定和修改了诸多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目前很多非法学专业的经济法教材尚未体现这些最新内容。同时，此类教材所涵盖的内容过于庞杂，对每章内容的介绍又过于简单，影响学生利用教材进行自主学习，且对学生参加相关专业资格考试的指导性和针对性不强，帮助不大。鉴于此，编者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设置的要求，选取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重要法律制度加以介绍，希望能对学生掌握经济法律知识、参加专业资格考试、提高分析和解决经济法律纠纷的能力及今后的工作有所助益。

本书内容涵盖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等，共计 11 章。本书体系和内容不同于法学类经济法教材，安排了诸多传统民商法的内容，如物权、合同、知识产权、票据等法律制度。

本书除了内容新，突出知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体系性之外，在编写设计上具有以下特点：

- (1) 每章开始的“任务清单”中，列明本章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对学习内容由易到难依次提出了解、掌握、理解三个层次的要求，明确每章主要内容的同时，可以作为本章的思考题。
- (2) “任务清单”后设置一个较易上手的小案例(即“思考一个小问题”)，以引发读者的学习兴趣。
- (3) 每章只简要介绍相关基础理论，不做深入的探讨与分析，结合重要知识点穿插相关案例(即“大家讲坛”)，适合课堂讨论；章中还配有适量的图表，以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与运用。
- (4) 对不便在正文中阐述的有关背景知识，以“知识拓展”形式体现，供有兴趣的同学阅读。
- (5) 章末精选适量的作业与思考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即“同步训练”和“解决几个大问题”)。选择题多为历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科目考试题和司法考试题；案例分析题多为经典案例，有的选自实际经济纠纷，有的选自相关资格考试中的试题，侧重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经济纠纷的能力。

本书由万志前、廖震峡担任主编，胡承华、陈静担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 1 章(经济法基础知识)、第 4 章(物权法律制度)、第 5 章(合同法律制度)由万志前编写；第 2

章(企业法律制度)、第3章(破产法律制度)、第7章(证券法律制度)由廖震峡编写;第6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第8章(票据法律制度)由胡承华编写;第9章(竞争法律制度)、第10章(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第11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由陈静编写。全书由万志前和廖震峡老师统稿,配套课件由廖震峡老师制作。

全书语言准确、流畅、简洁、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可读性,适合非法学专业的本、专科学生阅读,也可作为相关专业资格考试的辅导教材。本书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如教学课件、习题答案等,便于教师教学,下载网址为 <http://www.tupwk.com.cn>。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北蕙风和律师事务所的帮助,该事务所合伙人陈静律师亲自参加了本书的架构设置与内容编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清华大学出版社编辑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不吝赐教,以不断提高本书的编写质量。

编 者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1.1 经济法概述	1
1.1.1 经济法的概念	1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1.1.3 经济法的特征	2
1.1.4 经济法的形式	3
1.2 经济法律关系	5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5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7
1.2.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8
1.2.5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8
1.3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9
1.3.1 民事法律行为	9
1.3.2 代理	13
1.4 诉讼时效	17
1.4.1 诉讼时效的含义	17
1.4.2 诉讼时效的期间	17
1.4.3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与延长	17
1.5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9
1.5.1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19
1.5.2 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	19
1.5.3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19
同步训练	22
第2章 企业法律制度	25
2.1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5
2.1.1 企业分类	25
2.1.2 企业法律体系	26
2.2 个人独资企业法	27
2.2.1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7
2.2.2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28
2.2.3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9
2.3 合伙企业法	29
2.3.1 合伙企业的种类	29
2.3.2 合伙企业的设立	30
2.3.3 普通合伙企业的法律规定	31
2.3.4 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规定	36
2.3.5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8
2.4 公司法概述	39
2.4.1 公司分类	39
2.4.2 公司法人财产和法人财产权	41
2.4.3 股东和股东权	41
2.4.4 公司设立程序	44
2.4.5 公司登记事项	46
2.5 有限责任公司	47
2.5.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7
2.5.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8
2.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2
2.5.4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52
2.5.5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53
2.5.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54
2.6 股份有限公司	55
2.6.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5
2.6.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7
2.7 公司的其他制度	60

2.7.1 公司股票	60	第4章 物权法律制度	109
2.7.2 公司债券	63	4.1 物权法总论	109
2.7.3 公司财务会计	64	4.1.1 物权法概述	109
2.7.4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	67	4.1.2 物权变动	112
2.7.5 公司解散和清算	69	4.2 所有权	115
同步训练	71	4.2.1 所有权概述	115
第3章 破产法律制度	78	4.2.2 所有权的种类	116
3.1 破产法概述	78	4.2.3 所有权的取得	117
3.1.1 破产	78	4.2.4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18
3.1.2 破产原因	79	4.2.5 共有	120
3.1.3 破产法及其适用范围	80	4.2.6 相邻关系	122
3.2 破产申请与受理	81	4.3 用益物权	122
3.2.1 破产申请的提出	81	4.3.1 土地承包经营权	122
3.2.2 破产申请的受理	82	4.3.2 建设用地使用权	123
3.3 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84	4.3.3 地役权	124
3.3.1 管理人	84	4.4 担保物权	125
3.3.2 债务人财产的一般规定	85	4.4.1 担保物权概述	125
3.3.3 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制度	88	4.4.2 抵押权	126
3.4 债权人会议	89	4.4.3 质押权	129
3.4.1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89	4.4.4 留置权	131
3.4.2 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内容	89	4.5 占有	132
3.4.3 债权人委员会	90	4.5.1 占有的概念	132
3.5 破产债权	91	4.5.2 占有的种类	133
3.5.1 破产债权的范围	91	4.5.3 占有的效力	133
3.5.2 债权的申报	92	4.5.4 占有的法律保护	133
3.5.3 债权的确认	94	同步训练	134
3.6 重整与和解制度	95	第5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7
3.6.1 重整与和解制度概述	95	5.1 合同与合同法	137
3.6.2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96	5.1.1 合同的概念与分类	137
3.6.3 重整计划	97	5.1.2 合同法概述	138
3.6.4 和解程序	100	5.2 合同的订立	139
3.7 破产清算程序	101	5.2.1 合同订立程序	140
3.7.1 破产宣告	101	5.2.2 缔约过失责任	142
3.7.2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02	5.3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44
3.7.3 破产财产的管理、变价与 分配	103	5.3.1 合同的内容	144
3.7.4 破产程序的终结	104	5.3.2 合同的形式	145
同步训练	105	5.4 合同的效力	146
		5.4.1 合同效力概述	146
		5.4.2 无效合同	146
		5.4.3 可撤销、可变更合同	147
		5.4.4 效力待定合同	148
		5.5 合同的履行	149

5.5.1 合同履行的原则 149 5.5.2 合同履行的规则 149 5.5.3 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150 5.5.4 合同的保全 151 5.6 合同的担保 153 5.6.1 合同担保概述 153 5.6.2 保证 154 5.6.3 定金 156 5.7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8 5.7.1 合同的变更 158 5.7.2 合同的转让 158 5.7.3 合同的终止 160 5.8 违约责任 163 5.8.1 违约责任概述 163 5.8.2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64 5.8.3 免责事由 165 5.9 典型合同 166 5.9.1 买卖合同 166 5.9.2 赠与合同 167 5.9.3 借款合同 168 5.9.4 租赁合同 169 5.9.5 承揽合同 170 5.9.6 运输合同 171 同步训练 172	6.3.4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88 6.3.5 专利权的取得、终止和无效 189 6.3.6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91 6.3.7 专利权的保护 193 6.4 商标法 195 6.4.1 商标法概述 195 6.4.2 商标注册 197 6.4.3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使用许可 201 6.4.4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202 6.4.5 商标使用的管理 202 6.4.6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03 同步训练 205
第 7 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75	
6.1 知识产权法概述 175 6.1.1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175 6.1.2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177 6.2 著作权法 177 6.2.1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概念 177 6.2.2 著作权的主体 178 6.2.3 著作权的客体 180 6.2.4 著作权的内容 180 6.2.5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和限制 181 6.2.6 邻接权 183 6.2.7 著作权的保护 185 6.3 专利法 186 6.3.1 专利法概述 186 6.3.2 专利权的主体及归属 186 6.3.3 专利权的客体与排除客体 187	7.1 证券法概述 208 7.1.1 证券的概念 208 7.1.2 证券市场 209 7.1.3 证券市场主体 210 7.2 证券的发行与承销 211 7.2.1 证券发行方式 211 7.2.2 证券发行条件 213 7.2.3 证券发行程序 216 7.2.4 证券承销 217 7.3 证券的上市交易 219 7.3.1 证券上市交易的概念和条件 219 7.3.2 证券交易方式 219 7.3.3 证券交易的暂停和终止 220 7.3.4 禁止的交易行为 222 7.4 上市公司收购 224 7.4.1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224 7.4.2 上市公司收购规则 225 7.5 信息披露 226 7.5.1 信息披露的内容 227 7.5.2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监督 229 同步训练 230
第 8 章 票据法律制度 234	
8.1 票据法一般理论 234 8.1.1 票据的种类、特征和功能 234	

8.1.2 票据上的法律关系 235 8.1.3 票据行为 237 8.1.4 票据权利和票据责任 239 8.1.5 票据丧失及补救 241 8.1.6 票据抗辩 242 8.2 汇票 244 8.2.1 商业汇票 244 8.2.2 银行汇票 251 8.3 本票和支票 252 8.3.1 本票 252 8.3.2 支票 253 同步训练 255	10.3 经营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82 10.3.1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82 10.3.2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83 10.4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84 10.4.1 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责任 284 10.4.2 产品质量责任的方式 285 同步训练 287
第 9 章 竞争法律制度 259	
9.1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259 9.1.1 竞争和竞争法的概念 259 9.1.2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关系 260 9.2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0 9.2.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60 9.2.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261 9.2.3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64 9.3 反垄断法 265 9.3.1 反垄断法概述 265 9.3.2 垄断协议 266 9.3.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269 9.3.4 经营者集中 271 9.3.5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273 同步训练 275	第 11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90 1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90 11.1.1 消费者的概念 290 11.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291 11.1.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291 11.2 消费者的权利 292 11.2.1 消费者权利的概念 292 11.2.2 消费者的具体权利 292 11.3 经营者的义务 295 11.3.1 经营者义务的概念 295 11.3.2 经营者的具体义务 295 11.4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97 11.4.1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 297 11.4.2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组织 297 11.5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98 11.5.1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 298 11.5.2 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 299 11.5.3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300 同步训练 301
第 10 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78	
10.1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8 10.1.1 产品的概念 278 10.1.2 产品质量的概念 279 10.1.3 产品质量法 279 10.2 产品质量监督 280 10.2.1 产品质量监督的概念 280 10.2.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80	参考文献 305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	要求
1	经济法的特征与形式	了解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掌握
3	经济法律事实	掌握
4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理解
5	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理解
6	代理的含义、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理解
7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理解
8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了解
9	诉讼与仲裁的区别	掌握



思考一个小问题

张某今年17岁，在镇啤酒厂做临时工，每月有2000元的收入。为了上班方便，张某在镇里租了一间房。7月，张某未经父母同意，欲花800元钱从李某处购买一台旧彩电，此事遭到了父母的强烈反对，但张某还是买了下来。10月，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随后其父找到李某，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无效，要求李某返还钱款，取走彩电。你认为张某父亲的要求是否有法律上的依据？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概念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过程中，国家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不正当竞争、市场失灵等问题进行干预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家调节、干预经济活动不能随意而为，需要有法律的规范、保障和限制。一般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目前没有形式意义上的经济法典，只有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现行经济法是由诸多的单行法律、法规构成的一个整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全面依法治国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经济法体系将会日益丰富和完善。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部门都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也不例外。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在经济活动中，市场主体是其中最关键、最活跃的因素。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通过立法对市场主体资格的取得、变更与丧失予以必要的管理和干预。这主要体现为：明确规定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职权范围，以及财务制度等事项。在此过程中所形成的管理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市场运行协调关系

经济活动是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交往活动。为了协调市场运行，保障市场经济活动的便捷、高效与安全，必须为市场主体开展经济活动、进行经济交往提供一套行为规范和准则。这套行为规范和准则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市场运行协调关系。

3. 市场秩序规制关系

国家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而对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加以干预和约束所发生的关系，即为市场秩序规制关系。其本质是国家对微观经济的管理关系。在这类关系中，主体一方为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另一方为从事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它们之间基于生产经营行为的引导、调节、控制、监督、查处和制裁等发生的社会关系，由市场规制法调整。

4.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运用各种经济手段或方法调节和控制国民经济结构及其运行而形成的关系，即为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其主要包括：计划关系、财政关系、金融关系、收入分配关系、价格管理关系、产业关系、固定资产投资关系、区域经济协调关系等。

1.1.3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法律的一般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规范性和强制性。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经济法又有其自身特点。

1.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现为：调整方法的多样性，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行政、刑事及技术等方法调整某一经济关系；调整范围的广泛性，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涉及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规范的多元性，即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相结合，强行性规范、任意性规范与提倡性规范相结合，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相结合，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结合等。

2. 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其经济性不言而喻。主要表现为：经济法往往将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规

律，服务于经济基础，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受其制约；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客观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

3. 协调性

经济法是顺应生产社会化的要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产物，重在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体现公法特征；同时，经济法也要抑制国家对经济生活的非法干预，保护个体利益，体现私法特征。故经济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过程中，要兼顾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通过协调二者之间的矛盾，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地发展。

4. 政策性

经济法是国家参与经济活动、调节经济关系的产物，在此过程中，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无疑对经济法的发展和变化产生影响，经济法也必须反映并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呈政策性特性。

1.1.4 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存在和表现的形式。从世界范围而言，经济法的形式主要有制定法、判例法、政策与惯例、学说与法理等类型，在我国则主要表现为制定法。

1. 宪法

宪法是一国的根本法律，规定该国根本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

我国宪法由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中所规定的，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2. 法律

这里的法律作狭义理解，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最主要、最核心的表现形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以及立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也属于“法律”类经济法的形式。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存在，这是由政府对经济的广泛管理、参与所决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此外，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同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

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知识扩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为落实好党中央的精神，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5. 规章

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武汉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规定》。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就司法实践中有关案件的审理和法律适用提出的指导性意见或解释。这种解释通常是有关法律适用的普遍性指导意见，对市场主体具有普遍约束力，是经济法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7. 国际条约与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同外国签订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习惯。国际条约一经生效，即对签订国产生法律约束力，国际惯例一经接受，便产生法律效力。

此外，习惯也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大家讲坛 1-1】

下面有四条关于法律渊源的表述：①国务院制定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法律；③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人民政府就地方性事务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④只有直辖市、省会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有立法权。

上面的表述正确的有哪些？请简要说明理由。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理解经济法律关系，需先知悉法律关系的内涵。

1.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由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以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形成的法律关系也不同。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谓之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谓之行政法律关系；调整犯罪与刑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谓之刑事法律关系；调整经济管理与协调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谓之经济法律关系等。

2.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包括以下几层含义：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而产生；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强制性。

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当事人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为义务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任何组织或个人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又称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的法律资格。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组织(如法人)的权利能力的取得与范围不尽相同。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且所有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组织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解体，每个组织的权利能力不同，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取决于该组织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2) 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自然

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往往不一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有行为能力则一定有权利能力。我国将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 完全行为能力人。即达到一定法定年龄、智力健全、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的自然人。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行为能力人。即行为能力受到限制，只能从事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自然人。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3) 无行为能力人。即不能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自然人。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不满8周岁、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组织(如法人)的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不同，其行为能力取决于其业务范围。而且，组织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大家讲坛 1-2】

张三为某大学管理学院学生，现年21岁，无经济来源，两年前向李四借款1万元做生意，生意亏本，现在无力偿还。李四需要用钱，某一天正巧碰到张三的父母送张三到学校，便找到张三父母要求还钱。李四的做法是否有法律依据？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 国家机关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国家权力机关是指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权力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在行使这些职能时，其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者机构。

2) 企业

企业是指拥有独立财产，以营利为目的，具备一定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实体，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3)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它们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4)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据自愿原则组织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协会等。

5)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通常情况下，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统称为个人。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主体。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不雇用或少量雇用他人，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经济。

6) 国家

国家是一个特殊的主体。在某些特殊场合，如发行国债、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等，必须以国家的名义进行，此时国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知识扩展：《民法总则》的意义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法总则》，正式开启了民法典编纂的进程，标志着我国民法典编纂的第一步已经顺利完成，在中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作为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民法总则》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民法总则》确立了民法典的基本制度、框架，提供了社会生活的基本规则，广泛确认了市场主体享有的权利，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为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因经济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差别。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相互依存、相伴而生，既对立又统一。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经济管理与协调职能时所享有的权利，它是国家干预和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依据。经济职权由法律直接规定或经由法律授权而确立，具有强制性和专属性。国家机关必须正确行使经济职权，不得滥用、抛弃或转让。经济职权的内容主要有决策权、许可权、审批权、命令权、确认权、协调权、监督权等。

2) 经营管理权

经营管理权是指经济组织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处置权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既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资产使用权等财产经营权，也包括内部机构设置、人事制度管理等经济管理权。

3) 物权

物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支配特定的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4) 债权

债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与物权不同的是，债权是一种典型的相对权，只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发生效力，原则上不能对抗第三人。

5)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领域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领域的识别性标记与成果享有的法定权益。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6) 股权

股权是指股东对公司直接投资而享有的权利，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前者是指股东为自身利益可单独主张的权利，如股息分配请求权；后者是指股东参与公司事务管理的权利，如就公司重大事务行使表决权。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实现特定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为或不为某种经济行为。其主要内容包括：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和法规的义务；正确行使经济职权和经济权利的义务；服从国家机关监督管理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履行双方约定的义务；法律规定的其他经济义务。

1.2.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概而言之可分为三类。

1. 物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人身之外的，能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客观实体。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某种特定的经济目的而实施的行为，主要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和履行行为。前者如国家机关的决策行为、命令行为、审批行为和监督检查行为等，后者如为了满足对方的需求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又称精神产品，是指由人所创造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它主要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

此外，权利亦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可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当用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土地使用权则成为抵押法律关系的客体。

1.2.5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是指由于一定的客观情况的出现，使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某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形成、改变和消灭。如买卖合同的签订，会导致买卖法律关系的产生；买卖合同的主体合并、标的变更、权利义务变化，会导致买卖法律关系的变更；借款合同的债权人放弃债权，会使借款法律关系消灭。

2.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包括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依据，没有法律规范，则无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是一般或抽象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主体，并非现实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具体的或现实的，是法律规范在调整和规范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抽象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具体化。

2)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或现象。它是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无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抽象法律关系就不能转化成具体法律关系。

法律事实按照其发生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分为事件和行为。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事实。事件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前者如自然灾害、人之生老病死、时间经过等，后者如社会革命、战争、罢工等。

行为，是指当事人做出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有意识的活动。行为包括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前者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旨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后者是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一旦符合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就会因法律规定而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



【大家讲坛 1-3】

甲科研单位与乙公司之间签订了买卖合同，向乙公司转让其专门为该公司研发制造的一台仪器。但由于在合同履行前发生了地震，甲科研单位办公楼倒塌导致仪器被毁坏，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乙公司据此解除了双方的买卖合同。

引起甲科研单位与乙公司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1.3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1.3.1 民事法律行为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其具有以下特征。

1)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其内心意思，以一定的方式表达于外的行为。只有内心意思但不表达于外，则不构成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不能成立；行为人表达于外的意思如果不是其真实意思，就会影响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也是区别民事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的重要标志。

2)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即民事法律行为必须能够引起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这是判断某项行为是否构成民事法律行为的一个重要标志。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的行为多种多样，若行为并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目的，便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如散步、闲谈等。



【大家讲坛 1-4】

张一生(男)与李一世(女)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两人在大学一年级时就开始谈恋爱，两人都信誓旦旦，此生不离不弃。大四毕业时，因不在同一城市，李一世提出分手，张一生要求李一世退还恋爱期间的礼物(价值共计约 4000 元)。

恋爱关系是否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张一生要李一世退还礼物的请求有法律上的根据吗？

2.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 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和共同行为

这是以法律行为所需的意思表示构成为标准而做的分类。单方行为，仅由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债务免除、代理权的授予、立遗嘱、行使解除权等。双方行为，是指由两个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订立买卖合同。共同行为是指由同一内容的多个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伙、社团法人的设立行为。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这是以法律行为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义务是否要求对方给付对价为标准所做的分类。有偿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对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法律行为，如买方为获得对方的货物而支付价款。无偿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如赠与行为、无偿保管等。

3) 实践法律行为和诺成法律行为

这是以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以交付实物为标准所做的分类。实践行为，指于意思表示之外还须有物之交付方能成立的法律行为。诺成行为，指仅依意思表示便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4)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这是以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必须采用特定形式为标准而做的分类。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特定形式，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5)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这是根据法律行为相互间的附属关系而做的分类。主法律行为是指不以其他的法律行为的存在为前提，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依附于主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如甲向乙借款 1 万元，由丙做保证人，此例中，存在两个法律行为，即甲与乙之间的借贷行为和丙与乙之间的保证行为。其中，前者是主法律行为，后者是从法律行为。

除以上分类外，法律行为还有生前行为与死因行为、双务法律行为和单务法律行为、独立法律行为和辅助法律行为、有因法律行为和无因法律行为之分。

3.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能引起权利义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能产生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效果。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前提，已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并不当然具有发生预期法律效果的效力。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发生预期法律效果，还要看其是否符合民法规定的有效要件。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于自然人而言，无行为能力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应的法律行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可以为任何民事法律行为。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而言，其行为能力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在该范围内所为的法律行为方为有效。但超出其经营范围的经济行为，也并非绝对无效。

2) 意思表示真实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它要求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自愿的、真实的。如意思表示得不真实或不自由则影响法律行为的效力，如基于重大误解所为的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是指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民法对于合法并没有正面定义，而是采取“不违法便合法”的原则予以确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在目的上和效果上不得有损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利益。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行为只要具备以上三个实质要件就发生法律效力，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民事法律行为还须具备形式要件。《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如果行为人进行某项特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时，未能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4.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在民事法律行为中规定一定的条件，并且把该条件的成就或不成就作为确定行为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发生或者失去法律效力根据的民事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所附条件应满足如下要求：条件是将来发生的事，已发生的事不能作为条件；条件是不确定的事，确定不发生或确定要发生都不能称为条件；条件是当事人约定的，而非法定的；条件是合法的事，不得违法、违背道德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在民事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期限，并把该期限的到来作为行为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发生、变更、消灭前提的民事法律行为。期限和条件既有相同之处，又有各自的特点。不同之处在于：期限是确定的、将来一定能到来的；而条件则属将来是否发

生不确定的事实。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如某年某月某日，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如“某人死亡之日”。



【大家讲坛 1-5】

甲父病危住院，所居房屋一直空着。于是，甲和乙签订一份租赁合同，约定如果甲父死亡，则甲将房出租给乙居住。对于这一民事法律行为，有下列四种表述：①既未成立，也未生效；②已成立，但未生效；③是附条件的合同；④是附期限的合同。

上面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5.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1)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不发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有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之分。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民事行为效力的，其余部分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如《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若当事人签订30年期的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为部分无效合同，20年之内的租赁合同有效，超过部分(10年)无效。

2)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1) 返还财产。当事人因无效民事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返还财产以财产存在为前提。以提供劳务为内容的法律行为，则不适用返还财产。

(2) 赔偿损失。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双方恶意串通，实施的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4) 其他制裁。如果行为人因实施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而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的，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是指行为人的意思与表示不一致及意思表示不自由，导致非真实意思表示，法律并不使之绝对无效，而是权衡当事人的利害关系，赋予表意人撤销权的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在撤销前，为有效；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2)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重大误解。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 欺诈。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 胁迫。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4) 显失公平。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 撤销权

撤销权是权利人以其单方的意思表示变更或撤销已经成立的民事行为的权利。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变更和撤销的请求。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撤销。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4)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就确定有效，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发生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大家讲坛 1-6】

甲汽车销售公司与乙汽车制造公司签订了一份汽车买卖合同。由于甲公司的业务员丁某对汽车型号不太熟悉，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将甲公司想买的B型号轿车写成了A型号轿车。虽然乙公司提供的型号不是甲公司原想购买的B型号轿车，但A型号轿车销量也不错。甲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货并支付了货款。

丁某的行为属于民法上的什么行为？其效力如何？甲公司在支付货款后是否还能行使撤销权？

1.3.2 代理

1.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狭义的代理指直接代理，又称显名代理，即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广义的代理包括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间接代理又称隐名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法律行为，而使其后果间接地归属于被代理人，如行纪行为。本书所讲的代理为狭义代理。

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亦称本人)和第三人(亦称相对人)。代理关系包括三种关系：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权关系；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行为的关系；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

2) 代理的特征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非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法律行为，如行纪行为，不属代理行为。

(2)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代理行为旨在与第三人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只有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才能实现代理之目的。这使代理行为与其他委托行为，如代人保管物品等行为区别开来。

(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有权根据情况独立判断，并进行意思表示。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如传达、代书等均不属代理行为。

(4) 代理行为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代理行为应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即通过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能够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产生、变更或消灭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如果不产生法律后果，即使在形式上是受人委托进行某项活动，诸如代人招待客人等行为，不能在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产生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民法上的代理行为。

(5)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尽管代理行为是在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但却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了某种权利义务关系，故其法律后果应由被代理人承担。

2. 代理的适用范围

1) 代理可适用的范围

(1)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诸如买卖、承揽、租赁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

(2) 法律行为之外的代理，如代办房屋产权登记、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代为税务登记和纳税，代理民事诉讼等。

2) 不适用代理的事项

(1) 依据行为性质不得代理。例如约定必须由特定人完成的义务，如文艺表演、绘图等，因与债务人的技术水平、创作能力分不开，必须由债务人亲自履行，不能由他人代理。

(2) 依照法律规定应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如立遗嘱、婚姻登记等行为不得由他人代理。

(3) 违法行为不得代理。如非法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行为，买卖毒品等行为，均不能代理。

(4) 根据法律规定，只有某些民事主体才能代理的行为，他人不得代理，如代理发行证券只能由有证券承销资格的机构进行。

3. 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这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被代理人的委托可以基于委托合同，也可依据合伙关系、职务关系等发生。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一般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表现。

委托代理可以采用书面的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的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做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非依本人的意思而是依照法律规定直接产生的代理，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中，被代理人一般为欠缺行为能力的人，其不能对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控制，因此，法定代理权的范围由法律直接规定。

4. 代理权滥用的禁止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做到勤勉尽责、审慎周到，不得滥用代理权。代理权滥用的主要情形包括以下几点。

1) 自己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为自己代理。在自己代理中，代理人同时以自己的名义和被代理人的名义在自己及被代理人之间进行民事活动，难以被代理人的利益计算。因此，自己代理除非得到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否则法律不予承认。

2) 双方代理

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的行为为双方代理。在双方代理中，被代理人的意志与第三人的意志集中于代理人一人，不存在双方意思表示。同自己代理一样，双方代理有违代理原则。对于双方代理，除非得到双方当事人事先同意或事后追认，否则法律不予以承认其代理效力。

3) 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

这是指代理人和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时进行意思联络，故意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第三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5.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实施代理行为。无权代理不具备代理的实质特征，即欠缺代理权，但具备代理行为的表面特征，即以他人名义实施代理行为。广义的无权代理包括狭义的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1) 狹义的无权代理

狭义的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既没有代理权，也没有令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而以本人的名义所为的代理。主要包括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三种情况。

(1) 狹义无权代理的效力。无权代理的效力应属效力待定，如要确定其效力，则需本人追认。若本人不予追认，则不能依代理制度对本人发生代理行为的效力。若该无权代理行为具备一般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虽不发生代理行为的效力，仍产生一般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并由该无权代理人自己作为当事人承担法律效果。但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做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法律为保护本人的利益，赋予其追认权。为保护无权代理之相对人的利益，赋予其催告权和撤销权。相对人有权催告被代理人在一定期限(1个月)内追认，本人在该期限内未追认的，视为拒绝追认。善意的相对人在被代理人行使追认权之前，可撤销其对无权代理人已做出的意思表示。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做出。

(2) 狹义无权代理人的责任。无权代理行为，本人不予追认的，应由该无权代理人对相对人承担民事责任。相对人明知代理人没有代理权仍与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因此给他人(本人)造成损害的，由该恶意相对人与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大家讲坛 1-7】

甲商场业务员乙到丙公司采购空调，乙见丙公司生产的浴室防水暖风机小巧实用，尤其在北方没有来暖气之前，以及停止供暖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对普通家庭非常实用，遂自行决定购买了一批暖风机。货运到后，甲商场即对外销售该暖风机。后因该市提前供应暖气，暖风机的销量大减。甲商场这时想到是乙自作主张购买的暖风机，遂拒绝支付货款。丙公司因收不回货款而诉至法院。

本案中甲商场是否应支付货款？

2)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指本属于无权代理，但因本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具有授予代理权的外观即所谓外表授权，致相对人信其有代理权而与其为法律行为，使发生与有权代理同样的法律效果。表见代理制度的设立目的，旨在保护交易安全和保护善意的第三人。

(1)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主要包括：以被代理人名义为代理行为；行为人无代理权；须有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相对人为善意。

(2) 表见代理的表现形式：一是被代理人有将代理权授予他人的意思表示，而实际并未授权。二是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三是代理人未及时收回文件。代理关系终止后，被代理人未收回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介绍信或代理证书，第三人基于此文件而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但无权代理人私刻公章，伪造他人的营业执照或合同书等，假冒他人名义与第三人为法律行为，或偷盗他人印章、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书，失主已经在指定的报刊上以合理的方式做出了公告，但无权代理人仍以上述文件与第三人为法律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

(3) 表见代理的效力。表见代理产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效力，即表见代理对本人产生有权代理效力，本人应受表见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约束。



【大家讲坛 1-8】

张某是某企业的销售人员，随身携带盖有该企业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便对外签约。后张某因收取回扣被企业除名，但空白合同书未被该企业收回。张某以此合同书与他人签订了购销协议。

该购销协议的法律效力如何？

6. 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主要有：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代理人不知道并

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主要有：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诉讼时效

时效是指时间经过在法律上产生的效力，即一定的事实状态继续一定期间之后，发生取得权利或消灭权利的法律后果的制度。时效制度包括取得时效和诉讼时效。取得时效是指财产的占有人以所有的意思，善意地、公开地、和平地持续占有他人财产达到法定期间，即依法取得该项财产权利的法律制度。我国现行法律无取得时效制度的规定，仅有诉讼时效的规定。

1.4.1 诉讼时效的含义

诉讼时效，又称消灭时效，是指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内不行使请求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权利，即丧失了该权利，不能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法律制度。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胜诉权消灭，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1.4.2 诉讼时效的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包括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又称一般诉讼时效期间，是指在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诉讼时效。《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特别诉讼时效也叫特殊诉讼时效，是指法律规定的仅适用于某些特殊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4年，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3. 最长诉讼时效

最长诉讼时效，是指诉讼时效期间为20年的诉讼时效。《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自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1.4.3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与延长

1. 诉讼时效的起算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

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大家讲坛 1-9】

2017年11月1日夜，赵某在回家路上被人用木棍从背后击伤。住院治疗2个月后，于2018年1月1日出院。因治疗伤情，花去医药费2万元。经过调看监控录像，赵某于2019年4月20日查明，将其打伤的是社会闲杂人员钱某。

赵某要求钱某赔偿的诉讼时效应从什么时间开始计算？

2.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又称诉讼时效期间不完成，指在诉讼时效期间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待阻碍时效期间进行的法定事由消除后，继续进行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①不可抗力；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3.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4. 诉讼时效的延长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这是法律赋予司法机关的一种自由裁量权，至于何为特殊情况，则由人民法院判定。

知识扩展：《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中诉讼时效的衔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民法总则施行后诉讼时效期间开始计算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三年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通则关于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民法总则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间尚未满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民法总则施行前，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民法总则施行之日，中止时效的原因尚未消除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1.5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5.1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对其违反经济法义务或者不当行使经济法权利的行为所应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律后果。行为人违反经济法规定的法定义务，超越经济法规定的法定权利或者滥用权利、破坏正常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1.5.2 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因侵权、违约或者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大体可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国家授权的有关单位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的行政制裁。行政责任大体可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一般公民、法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拘留以及劳动教养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因违法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违反经济法，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国家刑事法律，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给予行为人以相应的刑事制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刑事责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1.5.3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纠纷。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必须使用有效手段，及时处理纠纷。解决纠纷的方式主要有：和解、调解、仲裁、诉讼。和解是指在没有第三方主持的情况下，纠纷当事人就争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的纠纷解决方式。调解(不包括诉讼调解)即由有争议的双方请求中立的第三方为双方解决争议的方式。和解与调解均无强制执行力。

如果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经济纠纷的，可选择仲裁或诉讼，以下分别进行阐述。

1. 仲裁

1) 仲裁的含义

仲裁是指纠纷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达成仲裁协议，将纠纷提交仲裁机构审理，并由其做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和方式。仲裁的前提是纠纷双方有仲裁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纠纷不适用仲裁。

2) 仲裁申请与答辩

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时应当提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和证明文件，并应按仲裁委员会制定的费用表预交费用。仲裁申请书中应载明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仲裁请求、理由和证据。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即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同时将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和费用表附送双方。被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申请人不提交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进行。一方当事人若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3)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一般应由3名仲裁员或1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规定的期限内在仲裁员名册中各自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在名册中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如果双方未能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如果双方约定由1名仲裁员审理案件，则该仲裁员产生的办法与首席仲裁员办法相同。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时，可以书面向仲裁委员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请求。

4) 审理与裁决

仲裁委员会应采取开庭审理的方式仲裁。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时不公开进行，双方当事人、仲裁员及其他与案件有关人员均不得向外界透露案件审理情况。如果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审理，由仲裁庭做出是否公开审理的决定。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做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仲裁庭在做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5) 执行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仲裁裁决予以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如果发现仲裁裁决违法，则有权不予执行。对于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可以按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知识扩展：民商事仲裁与劳动仲裁的区别

经济仲裁是平等民商事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的一种解决方式。劳动仲裁是解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纠纷的一种解决方式。二者在适用对象(前者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经济纠纷关系；后者为个人与单位之间劳动争议纠纷)、仲裁机构的设立依据(前者依照《仲裁法》的规定由地市人民政府组建的专门处理经济纠纷的独立部门；后者依据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在劳动部门设立的处理劳动争议的组织)、立案条件(前者以仲裁协议为前提，非必经程序；后者不以仲裁协议为前提，是必经程序)、适用法律(前者适用的是《民法》《合同法》《仲裁法》等民商事法律、法规以及国际惯例和商业规则；后者适用的是《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仲裁效力(前者为一裁终局，裁决一经做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后者在多数情况下可提起诉讼)等方面均不同。

2. 诉讼

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办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所进行的一种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诉讼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除此之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当事人没有事先或事后约定仲裁协议；当事人没有就同一事实、同一诉讼标的再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经济纠纷的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三个阶段。但并非每一案件都必须经过这三个阶段。如果一审判决、裁定做出后，当事人不上诉或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以及一审经过调解结案，则不发生二审程序，一审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而上诉，则进入二审程序。二审为终审，从二审判决、裁定做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2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判决是指法院对案件的实体问题依法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结论性判定。裁定是指法院对案件诉讼程序的事项做出的判定。两者都是国家行使审判权，依照法定程序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结论性判定。判决与裁定的主要区别如表1-1所示。

表1-1 判决与裁定的主要区别

	判决	裁定
针对事项	实体争议与请求事项	程序事项
时间与数量	在案件审理终结时做出，一般一个案件一个有效判决	发生于诉讼的各阶段，一个案件可能有多个裁定
形式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
上诉	一审判决均可上诉，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	只有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驳回起诉的裁定可以上诉，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

3. 仲裁与诉讼的区别

作为两种解决经济纠纷的主要方式，仲裁与诉讼的主要区别如表1-2所示。

表 1-2 仲裁与诉讼的主要区别

	仲裁	诉讼
启动条件	必须有仲裁协议(事前、事后均可),否则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不需要有约定,只要一方起诉符合法定条件即可
机构不同	仲裁委是由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中国仲裁协会是其监督机构。仲裁员大多为兼职	法院的机构是国家法律的审判机构
裁判者选择不同	可选择仲裁员	不可选择审判员
管辖不同	协议管辖	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程序不同	一审终局制,当事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再次申请仲裁,也不能向人民法院再行起诉、上诉。一般不公开审理	可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三个阶段。无特殊情况必须公开审理
裁决执行不同	无自己的执行机构,由人民法院执行裁决通过	有自己的执行庭,执行生效判决、裁定
文书形式不同	裁决书和调解书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同步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 某县政府为鼓励县属酒厂多创税利,县长与酒厂厂长签订合同约定:酒厂如果完成年度税收 100 万元的指标,第二年厂长和全厂职工都可以加两级工资。该合同的性质是()。
 -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 无效民事行为
 -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 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 2017 年 10 月 1 日,范某从曹某处借款 2 万元,双方没有约定还款期。2018 年 3 月 22 日,曹某通知范某还款,并留给其 10 天准备时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若曹某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或其之后起诉,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
 - 若曹某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或其之后起诉,法院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 若曹某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或其之后起诉,法院应裁定驳回其起诉
 - 若曹某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或其之后起诉,法院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 李某准备送给张某一辆自行车,在赠与行为中附以下几个条款,下列条款中属于民法中所说条件的是()。
 - 张某将李某的仇人孙某的房子烧毁
 - 张某考上大学
 - 天下雨
 - 明年元旦
- 何某向某商店购买一枚标签为“天然钻石”的钻石戒指,后经鉴定得知是人造钻石。何某遂与商店多次交涉,历时 1 年零 3 个月,未果。现何某欲诉请法院撤销该买卖关系,则法院对该行为()。
 - 不予支持,已超过行使撤销权的 1 年的除斥期间
 - 可支持,商店主观上存在欺诈的故意
 - 可支持,未过 2 年诉讼时效
 - 可支持,双方系因重大误解订立合同
- 甲公司经常派业务员乙与丙公司订立合同。乙调离后,又持盖有甲公司公章的合同书与

尚不知其已调离的丙公司订立了一份合同，并按照通常做法提走货款，后逃匿。对此甲公司并不知情。丙公司要求甲公司履行合同，甲公司认为该合同与己无关，予以拒绝。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不承担责任
 - B. 甲公司应与丙公司分担损失
 - C. 甲公司应负主要责任
 - D. 甲公司应当承担责任
6. 根据《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
- A. 1年
 - B. 2年
 - C. 3年
 - D. 4年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 A. 不满8周岁的丫丫自己决定将压岁钱500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 B. 李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其儿子买回一双不能穿的鞋
 - C. 甲企业业务员黄某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1000元，而代理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了10吨劣质煤
 -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2.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代理权滥用的是（ ）。
 - A.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 B.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
 - C.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 D.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3. 2017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一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如A企业在2018年4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时不能偿还借款本息，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可以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包括（ ）。
 - A. 2018年6月1日银行B对A企业提起诉讼
 - B. 2018年5月10日银行B向A企业提出偿还贷款本息的要求
 - C. 2018年5月16日A企业同意偿还借款
 - D. 2018年6月5日发生强烈地震
4.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下列行为中，不能代理的有（ ）。
 - A. 约稿
 - B. 遗嘱
 - C. 房屋买卖
 - D. 离婚



解决几个大问题

1. 2018年4月5日，A公司业务员王某到B公司联系有关事宜，见B公司急需20台日产索尼牌彩电，于是未经公司授权，就与B公司签订了销售20台日产索尼牌彩电的合同。B公司4月15日将20台日产索尼牌彩电的价款6.5万元通过银行汇给A公司，A公司于4月20日、4月25日两次送货到B公司，共计15台彩电。后由于市场日产索尼彩电销路很好，于是，A公司就先顾零售，而未继续给B公司供应5台彩电。B公司多次与A公司联系，A公司均以“暂时无货”为由，拒不提供5台彩电。后B公司人员亲眼看见A公司在零售这款彩电，于是又找A公司，要求立刻供货，否则A公司应按合同支付违约金并退款。而A公司则以业务员

王某未经授权就签了合同，是无权代理为由认为合同是无效合同。

请根据以上案例，回答下列问题：

- (1) 本案中王某未经授权擅自代理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 (2) 在A公司未继续供应5台彩电的情况下，B公司能否主张撤销与A公司签订的合同？为什么？
- (3) 无权代理被追认和不被追认的法律后果有什么不同？本案属于哪种情况？

2. 陆丰、刘文系同事，2009年10月陆丰因办出国手续向刘文借款2万元，写有借条，约定在出国前返还借款。后陆丰出国，并在国外生活了近3年。其间，陆丰虽与刘文一直有联系，但对借钱一事却只字未提。2012年12月30日，陆丰回国，此时，刘文因女儿病重急需用钱，找到陆丰，陆丰当即表示尽快还钱，并在原借条上写下“2013年1月10日前还清”。2013年1月15日，刘文再找到陆丰时，陆丰称其债务早已过诉讼时效，不用返还。

请根据以上案例，回答下列问题：

- (1) 陆丰对刘文债务的诉讼时效实际上是否已经届满？
- (2) 陆丰于2012年12月30日在借条上写下的“2013年1月10日前还清”的行为有何效力？
- (3) 刘文能否通过诉讼要回陆丰所欠的钱款？